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恒投證券 HENGTOU SECURITIES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中文公司名稱「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恒投證券」(中文)
及「HENGTOU SECURITIES」(英文)名義開展業務)

(「本公司」)
(股份代碼：0147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刊登的《摩登大道時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詳式權益變動報告書》。

於聯交所網站刊載該公告僅為向香港投資者同步發佈資訊及遵守上市規則第13.10B條，並無其他目的。

承董事會命
祝豔輝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4年10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祝豔輝先生；非執行董事余磊先生、王琳晶先生、李擘先生、楊琴女士及李延永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欣先生、徐洪才先生及程茁女士。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摩登

股票代码：002656

信息披露义务人：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东街满世尚都办公商业
综合楼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83 号德胜国际中心 B 座 12
层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执行司法裁定）

签署日期：二〇二四年十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其他任何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目 录	2
释 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简要财务状况.....	8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最近五年内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重大诉讼或仲裁 事项.....	9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12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14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银行、信托 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的情况.....	15
八、信息披露义务关于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17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批准程序	18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1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 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19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决策及批准程序.....	19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20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20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过程.....	20
第四节 资金来源	22
第五节 后续计划	23
一、未来 12 个月对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 大调整的计划.....	23

二、未来 12 个月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 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23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调整计划.....	23
四、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23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23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调整的计划.....	23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23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24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24
二、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24
三、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25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26
第八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27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2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买卖 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27
第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28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	2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34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35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36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37
一、备查文件目录.....	37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37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38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恒泰证券	指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T摩登、摩登大道、上市公司	指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融综合投资	指	北京华融综合投资有限公司
金融街投资	指	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恒泰证券通过执行法院裁定的方式获得ST摩登股东江德湖、李恩平及何琳所持部分上市公司股份，从而累计持有上市公司67,132,248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42%）股份，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本报告书	指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准则第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系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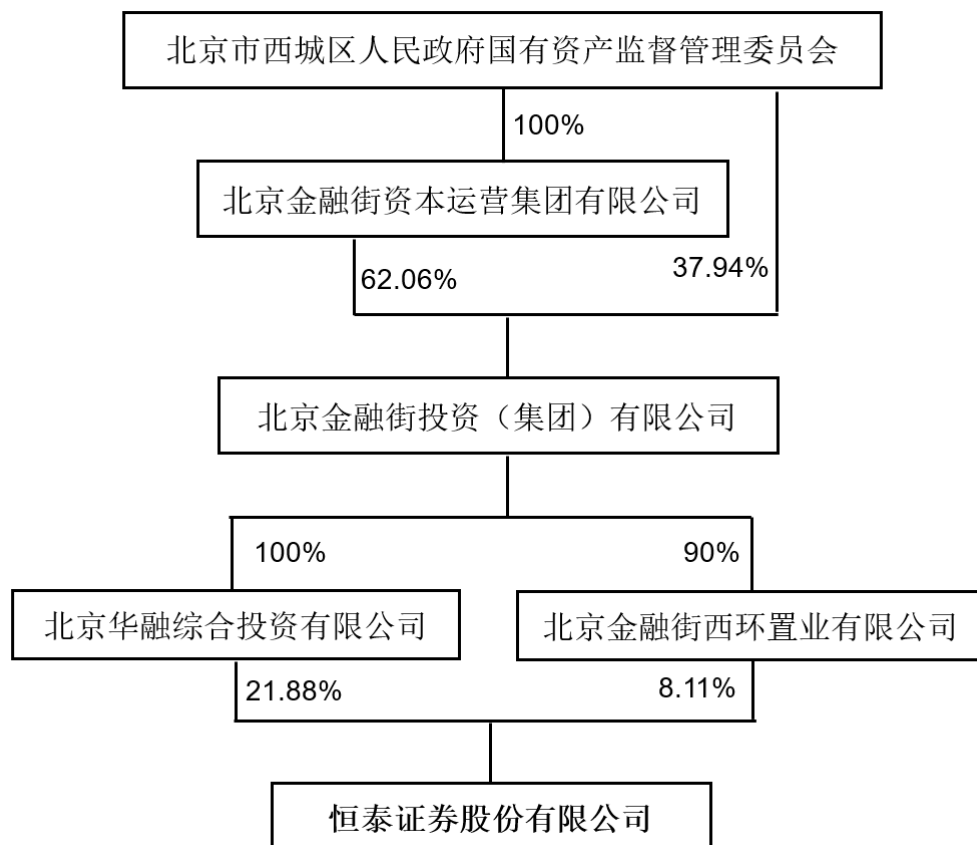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恒泰证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东街满世尚都办公商业综合楼
法定代表人	祝艳辉
注册资本	260,456.7412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000701463155D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时间	1998 年 12 月 28 日
经营期限	1998-12-28 至 2099-12-31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83 号德胜国际中心 B 座 12 层
联系方式	010-8327099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恒泰证券（在香港登记名称「恒投证券」（中文）及「HENGTOU SECURITIES」（英文））H股股票依法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01476）。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融综合投资持有恒泰证券569,895,304股份，持股比例21.88%，为恒泰证券的控股股东。金融街投资间接持有恒泰证券781,367,619股股份，持股比例29.99%，为恒泰证券的实际控制人，恒泰证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注1)	经营范围
1	恒泰长财证券 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100%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恒泰先锋投资 有限公司	10,000.00	100%	自有资金投资《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以外的股权、金融产品；其他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等监管机构允许的经营范围。
3	恒泰资本投资 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	100%	股权投资；股权相关的债权投资；资金管理；财务信息咨询。
4	恒泰期货股份 有限公司	12,500.00	100%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新华基金管理 股份有限公司	21,750.00	58.62%	许可项目：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注1)	经营范围
				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	恒泰盈沃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5,000.00	100%	资产管理, 投资管理, 实业投资, 创业投资, 投资咨询, 企业管理服务, 财务咨询, 企业资产重组并购策划, 市场营销策划, 商务信息咨询, 食用农产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橡胶制品、矿产品(除专控)、金属材料销售,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北京新华富时 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	30,800.00	76.62%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 1: 上表中的持股比例为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之和。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华融综合投资除持有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外, 其下属主要一级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注1)	经营范围
1	长城人寿保险 股份有限公司	621,934.95	37.24%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 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 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	金融街物业股 份有限公司	37,350.00	34.35%	物业管理, 餐饮管理; 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 专业承包; 清洁服务, 城市园林绿化规划, 花卉租摆; 销售花卉、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汽车配件、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日用品、家具、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工艺品、照相器材、服装、新鲜蔬菜, 体育运动项目经营, 企业管理咨询, 家庭劳务服务; 会议服务; 洗车服务; 种植蔬菜; 代收洗衣; 健康管理(需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 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 居家养老服务; 出租商业用房; 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体育场馆管理, 绿化管理, 酒店管理,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 代理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注 1)	经营范围
				企业财产损失保险，医院管理（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销售食品，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集中养老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集中养老服务、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	北京金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5,376.60	100%	住宿；中西餐饮服务；美容美发；制造、销售中西糕点、冷热饮；销售食品；零售卷烟、雪茄烟、酒、公开发行的图书期刊；游泳池（以上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房地产开发；洗衣服务；健身服务；会议服务；酒店管理；打字、复印、传真；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零售百货、工艺美术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
4	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5.1%	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保险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
5	北京富景文化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975.12	100%	房地产开发（未取得专项审批之前不得从事经营活动）、房地产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文化交流（演出除外）；旅游、商贸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电子商务服务（未经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承办展览展示；广告设计、制作；技术开发、服务；销售工艺美术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电子计算机及外围设备、百货。
6	北京敬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122.00	51%	开发设计并出租、出售、管理西单北大街综合商业设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注 1：上表中的持股比例为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之和。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简要财务状况

恒泰证券主营业务为证券业务，具体经营范围为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的简要财务状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资产总计	30,436,119,464.93	31,021,247,666.61	37,243,056,597.87
负债总计	22,246,055,063.02	22,835,492,781.11	27,519,396,764.04
所有者权益合计	8,190,064,401.91	8,185,754,885.50	9,723,659,833.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8,053,415,315.89	7,997,125,742.63	9,318,939,972.54
资产负债率（%）	60.42	57.49	58.4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858,375,524.55	1,249,631,890.37	2,713,637,650.76
营业总成本	1,752,982,780.57	2,591,998,707.72	2,069,678,145.68
营业利润	105,392,743.98	-1,342,366,817.35	643,959,505.08
利润总额	16,667,041.34	-2,008,378,590.36	376,340,487.99
净利润	12,165,515.72	-1,501,619,670.78	286,636,358.6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64,145,572.57	-1,286,371,352.36	279,248,527.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	-14.86	3.04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为合并财务报表口径数据。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最近五年内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最近五年内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刑事处罚。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最近五年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如下：

2019年9月23日及2019年11月2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分别下发了《关于拟对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通知》（上证会函[2019]171号）及《关于对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监管措施的决定》（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5号），对恒泰证券作为庆汇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计划管理人，未对专项计划基础资产及债务人进行全面尽职调查、未及时披露重大事项及未充分履行风险控制的问题，实施暂停受理恒泰证券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申请材料3个月（即自2019年11月27日至2020年2月26日止）的监管措

施。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最近五年内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情况如下：

1、恒泰证券管理的庆汇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纠纷案

(1) 专项计划优先级持有人起诉恒泰证券

2020年、2021年、2022年恒泰证券陆续收到庆汇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优先级持有人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鑫日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起诉恒泰证券，要求恒泰证券偿还其本金（分别为人民币6,000万元、人民币13,000万元、人民币10,000万元、人民币2,000万元、人民币4,000万元、人民币3,500万元、人民币1,000万元、人民币400万元、人民币2,600万元、人民币2,000万元、人民币3,000万元）、收益损失及相关费用。

恒泰证券按照管辖法院安排的时间陆续在管辖法院对上述优先级持有人的起诉予以抗辩。管辖法院陆续判决恒泰证券偿还上述优先级持有人本金损失及收益损失。针对上述判决，恒泰证券先后提出上诉及再审申请，除北京鑫日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案外，其他案件的申请均被驳回并已执行完毕。恒泰证券于2023年12月收到北京金融法院对北京鑫日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案的二审判决，判决结果为撤销一审判决，改判恒泰证券承担北京鑫日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本金及利息合计70%的损失。2024年5月27日，恒泰证券就该案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再审申请。

(2) 恒泰证券起诉鸿元石化、庆汇租赁

恒泰证券作为管理人于2016年1月7日设立庆汇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项目”、“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为单一租赁合同项下的租金请求权和其他权利及其附属担保权益，本项目原计划于2018年11月4日到期。2017年12月，恒泰证券得知专项计划单一承租人咸阳鸿元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元石化”）经营处于停产状态，并且鸿元石化已被多家金融机构采取法律程序催收债务。因鸿元石化出现风险无法足额偿付租金，触发专项计划提前终止事件。为了维护本项目优先级持有人的

合法权益，2018年1月15日恒泰证券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请诉讼，起诉专项计划原始权益人庆汇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庆汇租赁”）和鸿元石化，诉讼请求合计金额约人民币5.3亿元，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月22日登记立案。2021年11月17日，因本案涉及刑事案件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做出中止本案审理的裁定。2021年12月，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对涉及的刑事案件做出终审判决。2022年8月11日，恒泰证券同意庆汇租赁要求增加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中诚信证评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被告的申请，同时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变更诉讼请求为判令各被告连带承担恒泰证券损失以及诉讼费等。2023年7月14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驳回恒泰证券起诉。恒泰证券于2023年7月25日通过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4年3月8日，恒泰证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的案件受理通知书。

2、恒泰证券起诉6名客户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纠纷案

2016年8月至2016年9月，恒泰证券分别与6名客户翁华银先生、江德湖先生、李恩平先生、何琳先生、广州瑞德金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东莞市长久创业投资行（有限合伙）签署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上述6名客户分别将其持有的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656）股票质押给公司进行融资，与恒泰证券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期限为三年。期限届满后，6名客户翁华银先生、江德湖先生、李恩平先生、何琳先生、广州瑞德金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东莞市长久创业投资行（有限合伙）已产生实质违约，违约本金分别为人民币1.24亿元、人民币1.24亿元、人民币1.13亿元、人民币0.87亿元、人民币0.49亿元及人民币0.62亿元，共计约为人民币5.59亿元。恒泰证券于2019年9月起向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呼市中院”）分别对上述6名客户采取诉前保全措施并提起正式诉讼，诉讼请求主要为判令上述6名客户分别向公司偿付融资本金、待购回期间利息及延期利息，支付因逾期购回证券而产生的违约金，对客户已办理质押登记的股票及其已生孳息享有优先受偿权，承担本案诉讼费。

2020年，恒泰证券与东莞市长久创业投资行（有限合伙）达成有强制执行力的调解协议书。呼市中院就公司起诉何琳先生、江德湖先生、翁华银先生、李恩平先生及广州瑞德金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案件做出一审判决，判决结果支持了恒泰证券的诉讼请求。2021年，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陆续出具二审判决书，判决驳回何

琳先生、江德湖先生、翁华银先生、李恩平先生及广州瑞德金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上诉，维持原判。2024年10月，恒泰证券收到呼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执行裁定书》，法院分别裁定江德湖持有的摩登大道25,765,574股股票及现金红利、李恩平持有的摩登大道23,446,674股股票及现金红利及何琳持有的摩登大道1,120万股股票和转增672万股股票及红利归恒泰证券所有。

3、恒泰证券与新凤祥财务有限公司及相关担保方拆借纠纷案

恒泰证券与新凤祥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凤祥”）于2022年3月23日、2022年3月24日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总共达成8笔信用拆借协议，恒泰证券为拆出方，拆出本金合计为人民币3.75亿元。拆借到期后，新凤祥未按约定偿还拆借本金及利息。经协商，2022年3月28日，刘学景先生、张秀英女士、新凤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凤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东祥光集团有限公司和阳谷祥光铜业有限公司向恒泰证券出具了《担保函》，承诺对上述新凤祥所负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担保。同日，恒泰证券与新凤祥和上述六主体签署了《债权债务关系确认暨展期协议》，约定了债权展期至2022年4月22日。新凤祥在约定的展期到期后依然无法偿还拆借本息。

恒泰证券于2022年5月18日向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呼中院”）起诉新凤祥、刘学景先生、张秀英女士、新凤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凤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东祥光集团有限公司和阳谷祥光铜业有限公司。请求法院判令新凤祥向恒泰证券偿还拆借本金（人民币375,000,000.00元）、利息（人民币1,621,700.00元）和违约金；其他六名被告对新凤祥应偿还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以及被告承担恒泰证券的诉讼费、保全费和律师费。2022年5月底，呼中院完成立案。2023年6月19日，恒泰证券收到呼中院关于该案一审判决书，支持了恒泰证券要求新凤祥财务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等诉讼请求。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恒泰证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祝艳辉	董事长、执行董事	男	中国	北京	否
余磊	非执行董事	男	中国	湖北武汉	否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王琳晶	非执行董事	男	中国	北京	否
李晔	非执行董事	男	中国	北京	否
杨琴	非执行董事	女	中国	北京	否
李延永	非执行董事	男	中国	北京	否
陈欣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中国	上海	否
徐洪才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中国	北京	否
程茁	独立非执行董事	女	中国香港	香港	否
于蕾	监事会主席	女	中国	北京	否
陈风	股东代表监事	男	中国	湖北武汉	否
王慧	职工代表监事	男	中国	北京	否
银国宏	总裁	男	中国	北京	否
张伟	副总裁	男	中国	北京	否
杨淑飞	副总裁	女	中国	北京	否
唐军	副总裁	男	中国	北京	否
孙航	财务总监	男	中国	北京	否
张景顺	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	男	中国	北京	否
刘占军	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	男	中国	内蒙古呼和浩特	否
程文东	首席信息官	男	中国	内蒙古呼和浩特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之情形。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拥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在境内、境外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上市公司简称和代码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主体
1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街 (000402.SZ)	109,907.01	36.77%	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	金融街物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街物业 (1502.HK)	12,829.92	34.35%	北京华融综合投资有限公司
3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交科 (002061.SZ)	18,982.38	7.30%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高速 (600020.SH)	20,522.42	9.13%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赣粤高速 (600269.SH)	15,072.65	6.45%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银行 (600908.SH)	15,303.56	6.97%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绿色动力 (601330.SH) / 绿色动力环保 (01330.HK)	10,510.00	7.54%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城发环境 (000885.SZ)	4,072.53	6.34%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江南水务 (601199.SH)	5,919.50	6.33%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

- 1、上表中的持股比例为持股主体直接持股之和；
- 2、上述数据截止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恒泰证券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5%以上股权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出 资比例	持股主体	主营业务
1	恒泰长财证券有 限责任公司	20,000	100%	恒泰证券	证券业务
2	恒泰期货股份有 限公司	12,500	95.10%	恒泰证券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3	新华基金管理股 份有限公司	21,750	58.62%	恒泰证券	许可项目：基金募集、基金销售、 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 他业务。
4	北京新华富时资 产管理有限公司	30,800	76.62%	新华基金管理 股份有限公司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 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注：上表中的持股比例为持股主体直接持股之和。

截至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恒泰证券持有主要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5%以上股权的情况详见本节“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的情况”，持有的其他主要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5%以上股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 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比例	持股主体	主营业务
1	长城人寿保 险股份有限 公司	621,934.94	50.69%	北京金融街投资 (集团)有限公 司、北京华融综 合投资有限公司、北 京金昊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司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 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 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 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 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 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	长城财富保 险资产管理 股份有限公 司	20,000.00	97.12%	长城人寿保险股 份有限公司、北京 金融街投资(集 团)有限公司、北 京华融综合投资 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 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 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 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保险 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其他 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 的业务。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比例	持股主体	主营业务
3	北京金融街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964,22.21	100%	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办理成员单位贷款；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从事同业拆借；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
4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9,468.16	6.97%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行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结汇、售汇，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5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200,000.00	11.11%	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金融资产交易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计算机维修；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经济贸易咨询；技术咨询；经营电信业务。
6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6,682,620.00	5.06%	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非公开募集资金；股权投资；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7	国调二期协同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3,150,000.00	6.35%	北京华融基础设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注:

- 1、上表中的持股比例为持股主体直接持股之和。
- 2、上述数据截止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八、信息披露义务关于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2023年1月30日，中国证监会发出了《关于核准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股东及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实际控制人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8号）。在取得上述批复之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根据上述批复，华融综合投资成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金融街投资成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批准程序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为开展股票质押式业务合作，摩登大道股东江德湖、李恩平和何琳分别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25,765,574股、23,446,674股和17,920,000股股票出质给恒泰证券并融入资金。因江德湖、李恩平和何琳违约，为保障债权利益，恒泰证券向其要求清偿债务，并向相关司法机关申请强制执行。

根据（2019）内01民初1186、1187、1191号民事判决书等法律文件，经恒泰证券申请，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江德湖质押给恒泰证券的摩登大道25,765,574股股票和李恩平质押给恒泰证券的摩登大道23,446,674股股票及何琳质押给恒泰证券的摩登大道17,920,000股股票予以拍卖。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通过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网址：<https://sf.taobao.com/>）进行了两次网络拍卖，拍卖的最终结果均为流拍。

经申请执行人恒泰证券向法院申请，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2023）内01执恢204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江德湖将其所持有的摩登大道25,765,574股股票及现金红利以第二次拍卖的流拍价人民币34,126,632元，交付信息披露义务人用于抵偿其所欠债务。

经申请执行人恒泰证券向法院申请，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2023）内01执恢195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李恩平将其所持有的摩登大道23,446,674股股票及红利以第二次拍卖的流拍价人民币31,055,256元，交付信息披露义务人用于抵偿其所欠债务。

经申请执行人恒泰证券向法院申请，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2023）内01执恢203号之二，裁定何琳将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1,120万股股票和转增672万股股票及红利以第二次拍卖的流拍价人民币23,735,088元，交付信息披露义务人用于抵偿其所欠债务。

恒泰证券执行法院裁定取得上述江德湖、李恩平和何琳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后，将累计持有上市公司67,132,248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42%，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触发恒泰证券履行本次权益变动披露义务。

综上，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系恒泰证券执行法院裁定，对江德湖、李恩平和何琳用于股票质押业务而出质的股份进行强制执行，用于抵偿相应金额的债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已有权益的计划。但上市公司股东何琳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的 115,902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02%）已质押给信息披露义务人。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保障债权利益，已向相关司法机关申请强制执行。如果未来公开拍卖最终结果为流拍，信息披露义务人可申请以股抵债。如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发生变化，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决策及批准程序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公司内部决策机制对启动司法及处置程序履行了内部审批流程。本次权益变动系因恒泰证券执行法院司法裁定所致，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司法程序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权益变动方式”之“二、本次权益变动的过程”。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票。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执行法院裁定持有上市公司67,132,248股股票，持股比例为9.42%，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暂未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法院裁定所涉江德湖、李恩平和何琳所持有的上市公司25,765,574股、23,446,674股和17,920,000股股票已经过户至恒泰证券名下。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过程

本次权益变动过程大致如下：

1、2016年8月，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江德湖、李恩平和何琳三人分别签署《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江德湖、李恩平和何琳三人将各自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及转增股份、现金红利等质押给信息披露义务人。

2、回购交易到期后，江德湖、李恩平和何琳三人未履行购回义务，信息披露义务人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诉至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年，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陆续出具一审判决书，判决信息披露义务人对江德湖、李恩平和何琳三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及转增股份拍卖或者变卖所得价款、现金红利享有优先受偿权。

3、2021年，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陆续出具二审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收到二审判决书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三案陆续提起强制执行。2024年7月4日，李恩平质押给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上市公司23,446,674股股票一拍流拍。2024年8月16日，李恩平质押给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上市公司股票二拍流拍。2024年8月20日，何琳、江德湖质押给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上市公司17,920,000股、25,765,574股股票一拍流拍，2024年9月13日，何琳、江德湖质押给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上市公司股票二拍流拍。

4、2024年9月，信息披露义务人向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以股抵债申请书。

5、2024年10月2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收到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

内01执恢204号之一、（2023）内01执恢195号之一、（2023）内01执恢203号之二《执行裁定书》，法院分别裁定江德湖持有的摩登大道25,765,574股股票及现金红利、李恩平持有的摩登大道23,446,674股股票及现金红利及何琳持有的摩登大道1,120万股股票和转增672万股股票及红利归恒泰证券所有，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述股票均已过户至恒泰证券名下。

第四节 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系执行法院裁定所致，并未涉及支付货币资金。

第五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 12 个月对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明确或详细计划。

二、未来 12 个月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明确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明确重组计划。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明确计划。

四、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上市公司独立经营的能力不会受到影响，上市公司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及业务方面将继续保持独立。

二、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一）同业竞争的说明

根据摩登大道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摩登大道主要业务为自有品牌卡奴迪路（CANUDILO）高级男装的研发设计、组织外包生产、品牌推广和终端销售，以及开展国际一二线服装品牌的代理业务。

恒泰证券的主营业务为证券业务，恒泰证券及其子公司均不存在涉及摩登大道上述相关经营业务范围的情况。

综上，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摩登大道的主营业务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次权益变动后，为避免与上市公司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如相关监管部门，或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认定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有竞争或可能形成竞争关系，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停止或促使相关方停止相竞争或可能形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优先提供给上市公司或其下属企业，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3、本公司保证不利用上市公司的股东身份进行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本承诺一经签署即发生法律效力，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期间，本承诺函持续有效。”

三、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恒泰证券与上市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为规范和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信息义务披露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上市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法签署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不利用本公司在上市公司的地位及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或谋求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4、本公司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若上市公司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决策及信息披露程序。

本承诺一经签署即发生法律效力，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期间，本承诺函持续有效。”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二十四个月内，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进行过以下交易：

1、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过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的资产交易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前述交易按累计金额计算）；

2、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过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交易；

3、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情况；

4、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八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自查情况，本次权益变动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自查，本次权益变动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恒泰证券最近三年合并财务报表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恒泰证券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资 产：			
货币资金	10,291,588,375.77	10,901,101,199.10	12,495,993,198.84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8,453,780,849.97	9,102,345,132.69	10,995,120,214.20
结算备付金	2,160,270,711.83	2,656,119,516.41	2,660,456,765.83
其中：客户备付金	1,542,019,289.21	2,003,550,335.18	2,083,478,481.48
拆出资金	107,889,382.90	150,000,000.00	375,120,000.00
融出资金	5,183,075,886.54	4,701,775,501.89	5,414,726,990.35
衍生金融资产			
存出保证金	1,098,754,218.56	1,020,347,026.48	1,069,178,539.82
应收款项	112,680,153.61	123,675,307.60	158,559,663.63
合同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82,029,880.04	824,563,375.57	1,185,403,470.93
持有待售资产			
金融投资：	9,335,303,485.70	8,910,586,355.05	12,546,098,025.15
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	6,958,259,383.83	6,252,213,124.05	10,407,347,653.30
债权投资	225,234,120.87	225,334,012.17	329,911,538.89
其他债权投资	1,946,117,297.30	2,222,433,516.88	1,621,409,632.9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5,692,683.70	210,605,701.95	187,429,200.00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34,961,749.00	37,113,342.64	39,264,936.28
固定资产	295,110,256.74	330,594,780.10	354,205,107.29
在建工程	2,272,327.24	2,304,366.08	6,222,654.00
使用权资产	167,789,268.68	177,559,189.69	179,925,560.52
无形资产	168,487,790.15	160,796,787.13	154,991,600.85
商誉	43,739,236.77	43,739,236.77	43,739,236.77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792,044,811.57	780,073,418.33	272,012,064.80
其他资产	160,121,929.83	200,898,263.77	287,158,782.81
资产总计	30,436,119,464.93	31,021,247,666.61	37,243,056,597.87
负 债:			
短期借款			
应付短期融资款	964,838,493.13	1,016,771,178.10	2,176,914,246.55
拆入资金	2,117,388,999.97	1,003,982,222.26	1,002,002,572.91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610,481,956.10	3,672,290,971.60	5,054,098,155.82
代理买卖证券款	10,510,124,515.36	11,765,078,541.87	13,867,466,817.89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89,472,710.44	351,404,468.67	489,892,604.13
应交税费	27,983,993.24	22,024,877.48	74,560,426.63
应付款项	455,780,532.96	551,249,115.29	673,844,161.39
合同负债	150,140.95	363,041.29	1,979,635.50
持有待售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3,417,750,881.23	3,472,547,346.35	3,543,555,109.21
租赁负债	166,151,647.02	181,318,616.29	185,706,371.66
预计负债	293,751,344.75	662,383,813.54	286,404,493.61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063.66	22,488.78	15,185,122.98
其他负债	192,164,784.21	136,056,099.59	147,787,045.76
负债合计	22,246,055,063.02	22,835,492,781.11	27,519,396,764.04
股东权益:			
股本	2,604,567,412.00	2,604,567,412.00	2,604,567,41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668,394,021.48	1,668,394,021.48	1,668,394,021.4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50,640,080.75	-42,784,081.44	-7,341,203.89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盈余公积	642,524,893.27	641,188,789.24	641,188,789.24
一般风险准备	1,779,313,805.11	1,754,048,139.46	1,726,108,960.82
未分配利润	1,409,255,264.78	1,371,711,461.89	2,686,021,992.8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小计	8,053,415,315.89	7,997,125,742.63	9,318,939,972.54
少数股东权益	136,649,086.02	188,629,142.87	404,719,861.29
股东权益合计	8,190,064,401.91	8,185,754,885.50	9,723,659,833.8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0,436,119,464.93	31,021,247,666.61	37,243,056,597.87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858,375,524.55	1,249,631,890.37	2,713,637,650.7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213,896,091.48	1,440,578,678.62	1,974,591,299.05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711,024,390.15	848,075,622.69	1,170,428,995.42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93,783,682.95	162,229,109.55	328,787,008.64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5,502,984.47	20,218,492.93	26,497,183.83
利息净收入	352,506,307.34	352,878,166.86	260,290,580.38
其中：利息收入	783,294,349.83	821,436,256.13	838,452,920.86
利息支出	430,788,042.49	468,558,089.27	578,162,340.48
其他收益	14,219,262.19	9,685,560.48	25,596,274.9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7,493,590.63	178,177,446.83	624,473,477.7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725,928.06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3,403,503.01	-738,749,212.02	-175,936,195.01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6,768.88	2,466,898.83	-646,013.72
其他业务收入	5,436,153.64	4,248,004.37	5,082,388.7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33,847.38	346,346.40	185,838.52
二、营业总支出	1,752,982,780.57	2,591,998,707.72	2,069,678,145.68
税金及附加	12,329,547.65	12,939,379.82	20,001,197.69
业务及管理费	1,646,764,705.09	1,979,907,802.73	2,133,936,839.25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	91,736,934.19	596,999,931.53	-86,247,081.43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其他业务成本	2,151,593.64	2,151,593.64	1,987,190.1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5,392,743.98	-1,342,366,817.35	643,959,505.08
加：营业外收入	14,178,574.20	53,342,166.12	1,397,395.50
减：营业外支出	102,904,276.84	719,353,939.13	269,016,412.5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667,041.34	-2,008,378,590.36	376,340,487.99
减：所得税费用	4,501,525.62	-506,758,919.58	89,704,129.3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165,515.72	-1,501,619,670.78	286,636,358.6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165,515.72	-1,501,619,670.78	286,636,358.69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145,572.57	-1,286,371,352.36	279,248,527.70
少数股东损益	-51,980,056.85	-215,248,318.42	7,387,830.99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855,999.31	-35,442,877.55	8,458,510.8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855,999.31	-35,442,877.55	8,458,510.84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812,145.90	-22,088,227.03	-9,428,10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3,812,145.90	-22,088,227.03	-9,428,100.0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956,146.59	-13,354,650.52	17,886,610.84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348,204.92	-85,955,242.73	17,357,535.18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9,304,351.51	72,600,592.21	529,075.66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309,516.41	-1,537,062,548.33	295,094,869.5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6,289,573.26	-1,321,814,229.91	287,707,038.5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1,980,056.85	-215,248,318.42	7,387,830.99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3,095,012,647.67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负债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065,108,671.62	2,434,966,298.92	3,128,757,744.0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100,000,000.00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7,573,117.1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920,420,348.20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708,077,787.35	
返售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325,593,145.63	203,631,473.51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2,474,567,123.4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705,812.35	62,748,004.58	126,160,790.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09,980,746.70	6,504,436,212.03	6,649,906,006.29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3,762,950.00		300,688,422.09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负债净减少额		7,129,995.93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39,908,971.49	413,914,350.19	492,050,891.79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150,000,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62,230,000.00	1,381,609,148.10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471,856,592.71		256,862,576.70
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76,219,700.00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1,254,954,026.51	2,102,388,276.0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97,265,606.13	1,210,739,523.64	1,320,490,741.84
支付的各种税费	80,179,530.60	137,214,170.13	342,646,215.7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9,265,111.99	1,212,537,514.78	1,508,976,247.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09,422,789.43	6,465,532,978.79	4,447,934,795.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9,442,042.73	38,903,233.24	2,201,971,210.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73,481.73	117,066.22	298,988.5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251,343.68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3,481.73	4,368,409.90	298,988.5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79,025,750.29	108,281,740.60	156,273,384.84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73,585.7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025,750.29	108,281,740.60	160,746,970.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852,268.56	-103,913,330.70	-160,447,982.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50,000,000.00	2,200,000,000.00	2,93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450,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00,000,000.00	2,200,000,000.00	2,930,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5,450,000,000.00	3,417,000,400.00	2,865,067,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20,674,215.01	308,073,020.44	356,523,360.2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842,400.00	7,2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540,965.23	99,773,279.35	96,817,750.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80,215,180.24	3,824,846,699.79	3,318,408,610.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0,215,180.24	-1,624,846,699.79	-388,408,610.5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86,768.88	2,466,898.83	-646,013.7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58,022,722.65	-1,687,389,898.42	1,652,468,604.1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465,718,412.59	14,153,108,311.01	12,500,639,706.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07,695,689.94	12,465,718,412.59	14,153,108,311.0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恒泰证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4）第）110A004397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我们审计了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证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恒泰证券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中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以下情况：（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2）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其他情形；除已披露的处罚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3年并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信息披露义务人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4、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祝艳辉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 3、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执行证书、裁定书等法律文件；
- 4、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日前24个月内发生的重大交易的说明；
- 5、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变化情况的说明；
- 6、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的名单及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自查报告；
- 7、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8、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9、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 10、信息披露义务人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审计报告；
- 11、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备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83号德胜国际中心B座12层。

此外，投资者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州
股票简称	ST 摩登	股票代码	00265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东街满世尚都办公商业综合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 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 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无 持股数量: 0 股 持股比例: 0%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 普通股 变动数量: 67,132,248 股 变动比例: 增加 9.42%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 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 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资金支付。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 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详见本报告书相关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 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 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页无正文，为《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祝艳辉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